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金额 3000 万元的议案》交易概述。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学中先生和梁代华女士，在此次贷款中为各个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变更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办理贷款合计 20000 万元部分内容的议案》交易概述。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保证担保是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及 2026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的后续。

本次因公司经营需要，将 500 万元额度的贷款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佳木斯）有限公司。由于本次贷款变更贷款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学中先生和梁代华女士，在此次贷款中为变更后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金额 3000 万元的议案》表决和审议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金额 3000 万元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殷学中、康广臣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审议该议案。

二、《关于变更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办理贷款合计 20000 万元部分内容的议案》表决和审议的情况。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 20,000 万元。

此贷款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剩余 3000 万元尚未明确贷款主体。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其中 500 万元的贷款主体，尚余 2500 万元未明确贷款主体。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剩余的 2500 万元明确主体。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办理贷款合计 20000 万元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将 500 万元额度的贷款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佳木斯）有限公司。

董事殷学中、康广臣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审议该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殷学中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企路 28 号

关联关系：殷学中、梁代华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殷学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梁代华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企路 28 号

关联关系：殷学中、梁代华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殷学中、梁代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金额 3000 万元的议案》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友好协商，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总计 3,000 万元，为期 3 年。业务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授信，用于各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各公司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拟申请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类型	担保方式
1	大庆谷实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母公司及 实控人担保
2	大庆谷实农牧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母公司及 实控人担保
3	谷实生物科技（长春） 有限公司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母公司及 实控人担保
4	合计	3,000.00		

上述贷款事项均为期3年，单笔用信不超过12个月。业务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授信，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公司各子公司的贷款均由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夫妻二人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变更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办理贷款合计20000万元部分内容的议案》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因公司经营需要，将500万元额度的贷款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佳木斯）有限公司。其他内容事项不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贷款缓解了公司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压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裕的资金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贷款为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贷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

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